

信达证券关于中至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辅导中期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我公司”）已与中至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至数据”或“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2016年12月至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申请，并已于2016年12月22日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我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与中至数据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订的《辅导计划》，开展了有计划、分步骤、多层次、全方位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正按计划顺利进行，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本报告为信达证券对中至数据上市辅导的中期工作报告，以便贵局对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从而促使信达证券更好地做好中至数据的辅导工作。现将相关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内辅导工作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首先，辅导小组制定了具体的辅导计划，进行摸底调查，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其次，辅导小组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制定了可行的工作计划。辅导人员通过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进行了讨论分析，对公司存在的一些欠规范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会同律师、会计师与公司进行了讨论沟通，督促公司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再次，辅导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5% 以上股东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授课，培训授课的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内容，辅导小组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5% 以上股东就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问题展开座谈讨论。通过培训和讨论，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5% 以上股东的法制意识和诚信意识，加深了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理解。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机构：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工作小组由信达证券投资银行部陈光明、王卿、成龙、成功等 4 名人员组成，由陈光明担任组长。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的中介机构：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中至数据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中至数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至数据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发行上市法律、法规：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刑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管理办法》。讲解公司设立、组织机构、运行管理等内容，明确被辅导人员在公司上市过程中的责任义务以及违反法规时所承担的法律风险，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2）公司独立性：讲解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需要满足独立性要求。防止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3）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讲解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要求公司完善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流程，并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人员工作制度等系列管理制度。

（4）公司内部控制：讲解公司应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5）公司法人治理：介绍公司法人治理要求，明确《公司章程》需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6) 信息披露法律、法规：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讲解应重点关注需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讲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对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的规定。

2、辅导方式：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自主学习结合集中授课、高层访谈、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中至数据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辅导计划得到严格执行。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与中至数据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了较好的履行。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中至数据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和接受信达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

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27,581.60	10,801.28	5,602.94
负债合计	3,675.34	2,317.94	4,06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06.26	8,483.34	1,532.98

*上述数据为未审数。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9,726.23	20,451.06	7,723.78
营业利润	6,522.82	4,229.24	419.02
净利润	5,721.21	3,580.66	378.32

*上述数据为未审数。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数字营销及基于此衍生出的数字娱乐、智慧生活等多个领域，凭借其在 PC 端及移动互联网产业链上先进

的技术研发体系、庞大的客户与数字媒体资源积累以及多年丰富的数字营销与大数据运营经验，有效整合互联网产业链各环节价值需求，打通需求端互联网内容、服务提供商与供应端互联网媒体资源关节，最终致力于互联网产业链资源整合和互联网资源价值的最大化。

（1）资产完整：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承继了中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办公场所使用权及经营设备等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2）人员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人力资源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考核、奖惩，独立向员工支付薪资。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劳动、人事、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纳税。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税务申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公司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受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公司的业务范围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

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已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其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4、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公司章程》已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决策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以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5、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制订了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各项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在基本管理制度基础上还制订了涵盖公司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营运活动所有环节都有章可循，形成一套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

6、内部审计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内部审计规范，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

7、财务虚假以及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8、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还本付息情况：本期辅导未发现公

司存在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达证券对中至数据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中至数据、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着力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当前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公司改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描述：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2,141,927.93 元，按 1.99:1 的比例折合股份 10,170 万股。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整改意见：要求公司与税务局沟通缴税事宜，并出具缴税相关承诺函。

落实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税务局进行沟通，并由相关自然人股东承诺出具相关承诺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中至数据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公司按照辅导小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要求，认真积极的进行了整改落实。

通过本期辅导，中至数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5%以上股东提升了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规范意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初步建立并得到良好的运行，公司的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得到增强。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尽职调查中遇到的问题，集体讨论整改意见和措施，并积极督促公司落实。辅导小组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辅导责任，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有序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关于中至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中期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陈 晴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_____

陈光明

王 卿

成 功

成 龙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